

宽容研究丛书

社会宽容论

On Social Tolerance



尽管不宽容(intolerance)和歧视(discrimination)现象仍然不同程度地存在于几乎所有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体系之中，但宗教、政治、法律、道德、文化、思想、学术等领域的宽容的呼声日益高涨。我们确实正在跨入一个更加宽容的时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推进，各种深层次、包括个体、群体、部门、城乡、区域、国际以及价值信仰、精神追求等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呈现出相互影响

李振 /著



SSAP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宽容研究丛书

社会宽容论

On Social Tolerance

李振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宽容论 / 李振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1
(宽容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0526 - 1

I. 社... II. 李... III. 社会哲学 - 研究 IV. B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89741 号

· 宽容研究丛书 ·

社会宽容论

著 者 / 李 振

出版人 / 谢寿光

总编辑 / 邹东涛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65595789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王 绯

责任编辑 / 李兰生

责任校对 / 郭红生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排 版 / 北京鑫联必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三河市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20

印 张 / 27.6

字 数 / 462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526 - 1/D · 0228

定 价 / 5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吴承业

编 委 会：吴季怀 徐西鹏 张禹东 陈鸿儒
庄锡福 王建设 陈旋波 杨 榆
马拥军 鲁锦寰 彭立群

《宽容研究丛书》总序

吴承业

“宽容是一种世界观。”

“宽容为本，和而不同。”

这是我经常提到的两句话。

这两句话可以大致概括我对“宽容”的理解。我认为，求“和”比求“同”更为根本。在这个世界上，“同”是相对的，“不同”是绝对的：不同的阶级、不同的政党、不同的民族、不同的种族，各有不同的信仰、不同的宗教、不同的文化，如此等等，这是任何人、任何力量无法改变的客观事实。不管时代特点如何，只要人类不想两败俱伤甚至同归于尽，就必须求得共存、共荣。因此，“宽容”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在历史上，我们曾经因为宽容而取得过辉煌的成就，也曾经因为不宽容而留下惨痛的教训。无论是从民族命运层面来看，还是从个人感受层面来看，抑或从理论研究层面来看，我认为宽容研究都具有无比重要的意义。

这是我编辑这套丛书的最初缘起。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我在华侨大学正式提出自己对宽容的理解以来，宽容研究经历了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从 2003 年开始，宽容研究进入有组织、有计划的时期。一开始，从一批青年

学者组织的不定期的沙龙发展成大型的、面向全校师生的“宽容论坛”。论坛每月开讲一次，先是从某一学科的视角、后是围绕某一特定问题展开。论坛主要是普及性的。后来，为了深化对宽容的学术研究，论坛又改为“宽容沙龙”，每周举行一次。与此同时，我本人也面向学生，特别是理工科新生和研究生，开设关于宽容世界观的选修课。宽容世界观在华侨大学的影响逐步扩大。2005年，由中国社科院哲学所和华侨大学共同主办了一次“全国宽容与构建和谐社会研讨会”，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对宽容世界观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研讨。随后，华侨大学创立了“宽容论衡”网，其核心版块随即命名为“宽容论坛”，在海内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6年到2007年，我本人又陆续申请到关于宽容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和国家软科学项目。以此为基础，一个编辑一套宽容丛书、把当前国内的宽容研究力量组织起来的计划浮出了水面。

丛书的正式撰写始于2006年上半年，时间较为急促。但由于有在此之前的充分酝酿，我对它是充满信心的。我原来的想法是把它写成一套高品位的科普著作，但大家一致认为，在有一定前期积累的情况下，应当把它定位为研究性著作。丛书编委会经过研究，认为这一定位是可行的。

丛书准备分辑出版。本辑丛书分两批，每批五本。丛书的作者都是国内顶尖的专家、学者。他们花了很大的工夫，对宽容的方方面面进行探索。但本着“起点不妨低，目标必须高”的原则，从观点、内容到格式、形式，编委会都没有强求统一。宽容研究是一项长期的事业，我们相信，它一定能发扬光大。至于这套丛书，只要它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我们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本辑丛书中，跨各学科、各门类，既有科学技术研究，也有人文研究；既有哲学研究，也有法学研究；既有马克思主义研究，也有国学研究；既有社会主义研究，也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研究。我们把由我撰写的《宽容为本，和而不同》放在前面，作为本套

“丛书”的总论。

我并不期望这套丛书能完全体现我的观点。这套丛书的作者，在各自的领域中都是有成就的学者，在宽容问题上有他们自己的见解，因此要求他们都按照我的观点进行研究，既无可能，也无必要。作为主编，我所关心的，主要是有没有违背丛书的编辑原则。现在这套书稿摆在面前，如果按照我的个人眼光来看，只能说这套书从观点到体例，都是参差不齐的，但这并不重要。宽容研究只能以“宽容原则”作为衡量标准，不能要求千人一面。如果能引起人们对宽容研究的关注，这套书的目的就算达到了。

这套书的出版，得到了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在此向谢寿光社长和相关的编辑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序

邓伟志

我是从事社会学教学与研究的，职业特征鞭策我研究和谐社会，理性促使我追求和谐与宽容的社会。我是经历过许多社会冲突的人，对宽容与和谐也就格外向往。革命性的社会冲突是为了获得更大的宽容与和谐社会，非革命性的社会冲突更唤醒我们要倍加珍惜和努力建设一个和谐或比较和谐的社会。针对中国社会面临的深层、剧烈、巨大变化，每一个社会科学研究者都必须站在时代的前列，按照时代的要求，不断挑战自己的研究领域，使自己与时代同步。其中，社会宽容研究就是当前社会现实亟须的重要课题。

据我所知，摆在读者面前的《社会宽容论》是李振博士近五年来研究的结晶。李振是华东理工大学的社会学硕士、复旦大学的哲学博士，跟从于社会学和哲学领域的名师，知识结构比较完整，适合于社会宽容的课题研究。和谐是美，宽容是福，需要运用多学科的视角和创新思维加以研究。看了数十万字洋洋洒洒有关宽容的文字，令我心潮澎湃，激起有关社会宽容的一些联想。

一 社会宽容与宽容的社会学

在中国民间社会中广泛流行着诸多有关“宽”与“容”的智慧语言，如有容乃大、容人之美、宽以待人、宽宏大量等。“宽”是相对于狭小、狭窄而言的，而“容”则是指容器、容量的意

思，将二者联系起来，就表示容纳、吸引、接受的程度、范围和能力特别强大。我们经常说，美国是一个大熔炉，这里的“熔”是熔化的意思，还不是我们所讲的宽容含义。也就是说，我们认为的宽容不是熔化对方、消除对方，而是彼此双方共同存在，相互具有容忍和宽恕的巨大容量。

如果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史的角度看，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后，人类就出现不同的利益群体、阶级与阶层。财富占有上的悬殊，带来阶级、阶层之间的不和谐、不宽容，甚至尖锐对立，而消除社会对立和冲突，建立多元兼容、活动有序、彼此和谐的社会，既是实践的需要，也是理论的呼唤。在中国社会思想史上，千百年来，中国人一直在追求社会和谐、宽容和善。在儒家、道家的言论中，早有和谐和宽容思想的萌芽。孔子认为“君子和而不同”，孟子的“天人合一”，魏晋风度的错乱杂陈，唐代儒道佛的多元发展，以及诸多反道统的思想等都体现出对于社会唯一一种秩序和控制模式的反抗，渴望社会的宽容与相互接受。在西方社会思想史上，最早提倡宽容的可能是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它反对绝对的理性确定性，通过语言游戏来显示世界的差异性。当然，这种具有诡辩色彩的差异仅仅存在于柏拉图所谓的“低级的智性范畴”之中；在中世纪神学时代，整个社会极度不宽容，各种异端学说受到严格的限制。但是，我始终认为：凡是不宽容程度愈深的社会，其对于宽容的追求也必然会愈加强烈，动力也比较强大和持久。正因为如此，西方近代以来实行的民主、自由制度社会设计具有比传统社会更为广泛的宽容特征。

从社会学科的内容和特征角度看，社会学自诞生之日起就试图利用自然科学实证的方法建构出一个稳定、有序、可控的社会。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实质就在于应用性。从社会学产生发展的历史可以说明这一点。社会学创始人孔德创立社会学及其理论并非偶然，而是当时欧洲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冲突的产物。法国大革命时代绝对的不宽容，甚至被资产阶级学者称为“革命恐怖

主义”，引起的法国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各个领域的变化，从根本上动摇了旧的社会秩序，改变了传统的社会结构和社会关系，新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由此产生。面对如此剧烈变动的社会，孔德希望可以借着建立“社会物理学”（即后来的社会学）来了解社会事实，研究社会秩序以及社会秩序的变动，寻找到新的社会秩序。由此不难发现，社会学的这种面对实际生活，探讨人们社会生活的规律，应对社会问题，促进社会进步、社会和谐、社会宽容的传统由来已久。

在严格角度上说，马克思是反对孔德意义上的社会学传统的。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以及与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共产党宣言》等书中，他一再“提倡社会和谐”，反对社会异化。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马克思说：“正像社会本身生产作为人的人一样，社会也是由人生产的。”人应当融入社会，社会应当融入人，这才是高度和谐、自由、文明的社会。但是，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无法使之实现，因此，马克思重点探求的是一条通向自由、和谐、文明的社会道路，而不是对目标进行详细的猜想与设计。就此而言，可以说马克思不是不存在社会宽容思想，而是说其宽容思想应该是目标性和终极性的，具体设想和展开的内容不多。与此相对应，西方社会宽容的设想和设计比较多，其社会宽容大多具有手段性和实用的性质。

就目前而言，现代西方社会学家直接或间接描述、阐述社会秩序与社会宽容关系的大致有三种学派：

1. 社会均衡与宽容理论

使用“社会均衡”这一概念最系统的代表是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影响最大的是帕累托。他们在20世纪30年代至50年代出版了好几部论证社会均衡论的著作。其实，在此之前英国社会学家斯宾塞和孔德也存在着社会均衡的思想。这种理论认为社会生活的现象和结构虽然处在运动之中，但其结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

是一个自我平衡的系统。在社会构成体系内部有一套维系、保持、调适和修复社会均衡状态的整合机制，一旦社会系统的某些部分遭到外部或外部力量的破坏而产生失调时，其他部分会自动予以调节并纠正失调，从而使社会系统重新回到均衡状态。平衡是社会的常态，而变迁是暂时的，变迁最终是为了实现平衡。因此又可将“社会均衡论”划分为稳定的均衡和不稳定的均衡两大基本类型。以此为参照和引申，包含了丰富的社会宽容思想，对社会的各种差异性要素都要予以平等对待，革命和斗争也已经失去了合理性，倡导阶级、阶层之间的彼此宽容。

2. 社会协和与宽容理论

社会协和是由美国人类学家本尼迪克特在 1941 年讲演时首次提出的，美国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作了进一步阐述。他们把各种社会视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把社会成员之间“协和”的程度作为区别不同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认为社会应当是为了共同利益而互相合作、协调行动，而不是彼此冲突和斗争。并提出“高协和”社会和“低协和”社会的概念。所谓“高协和”社会，是指人们和睦相处，合作共事，高度宽容，财富的分配大体上是平均的；在“低协和”社会里，人们动辄争斗，彼此仇恨，毫不宽容，取得财富的手段是压倒别人，在财富的分配上往往是两极分化。彼此不宽容是社会低度和谐的应然之义，而社会宽容则是高协和社会的必然内涵。就此而言，宽容与和谐有着内在的一致性。

3. 社会系统与宽容理论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学者贝塔朗菲和巴克莱把个人或群体为了达到既定的目标，不断调节、校正自己行为的过程，称作“社会系统的反馈过程”。许多社会学家应用该理论解释社会现象，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大系统，相互交叉，彼此渗透，形成错综复杂的网络。按照马克思社会学的观点，最基本的系统是“生产力——生产关系”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其中斗争、和谐和宽容等因素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结构。

如果说，社会均衡论突出了社会宽容的内稳机制，社会协和论说明了社会宽容的协作规范，那么，社会系统论则弥补了它们对结构的弹性及结构的变迁的关涉不足的缺陷，突出了社会在均衡与协作中的“变迁”与“发展”。正如巴克莱所指出的：“以直接或间接的因果关系网而相连的各元素的复合体，这些元素间的联系在一段时间内多少是稳定的。……任何时候确立的多少是稳定的元素之间相互关系的特殊类型，构成了此刻系统的特殊结构，于是形成了有某种程度连续性和边界的‘整体’。而且，即便是系统作为某一时刻形成的具有某种程度稳定性和边界的整体，它还在持续进行着跨越边界与环境进行交换的过程。”^① 也就说，他把社会看成是一个过程系统，系统是由各个组成部分组成，各个部分之间不仅存在着均衡和协作，系统本身还存在和环境的交换，即系统嵌入于更大的社会环境之中。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显然是这种理论的发展。我们可以这样来理解，一方面，系统嵌入于不同的空间，各个组成部分就必须服从不同的习俗规范，或者说，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均衡与协作的完成逻辑也是不同的；另一方面，空间所赋予系统各部分协作逻辑也并非一成不变的，它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这样“宽容与不宽容”的问题就会发生，系统就是在这样的“时空”定位和错位中不断地保持其均衡和协作，并实现着社会的向前发展。

就此而言，社会学是以研究社会冲突、社会问题为己任的，因为任何社会只要发展、变化就必然产生各种不协调运行的问题；如果社会关系失调严重，就会带来巨大的社会变革，从而严重影响社会成员的生活。在这里，社会冲突、社会问题是影响社会部分或全体成员的正常生活，妨碍社会常态运行的社会现象，它往往会给人们的正常生活和发展带来困难，为社会的正常运行带来障碍。因此，社会稳定、协作和发展构成了“社会宽容”的重要内容。

^① 引自谢立中《西方社会学名著提要》，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第411页。

社会学是在 19 世纪末由西方传入中国的。当时，我国传统农业社会开始了向工业化和城镇化社会的变迁，这种变迁伴随着内忧外患，国家和民族面临着灭亡的危险。在这样的情况下，一批爱国知识分子为救亡图存、富民强国，开始接受西方思想，社会学应运而传入，而且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出现了李达、吴文藻等一批社会学研究专家。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反右扩大化，社会学也被当做“散布改良主义、调和阶级斗争”的“资产阶级伪科学”而受到严厉批判。从此，社会学在中国便全面进入了沉寂状态。“文革”结束后，重建社会学则成为社会亟须的问题，而且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学视野中的宽容探索显得尤其重要，成为社会学理论创新的重要方向和应有之义。

二 社会宽容的现实语境及其实现

严格意义上，中国依然处于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型社会转变之中，社会生活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剧烈的社会变迁也必然带来众多的社会问题，如人口问题，老人问题，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城镇职工下岗与再就业问题，贫困问题，社会分配不公问题，吸毒、卖淫、嫖娼问题，住宅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犯罪问题，自杀问题，腐败问题，道德下滑问题，迷信与宗族势力复盛问题等等这些问题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愈发彰显出来。因此，从理论上和实践上对它们进行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案具有现实的重大意义。

当前“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既是对国外相关理论的突破和发展，也继承了中国传统社会和谐、宽容、友善的优秀资源。所谓和谐社会与宽容社会应是社会资源兼容共生、社会结构合理匀称、社会规范先进有序、社会运筹灵活得当的社会。促使社会宽容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应有内容，应做好各项有关宽容的社会工作，制订公平透亮的社会政策。社会宽容的政策应该是面向全民的，而不是只对某一个或某一些阶层群体。可以说，社会政策是实现

社会宽容的必要保障，社会政策一定要交给社会来讨论。有公开方有公平，越公开越公平；公开讨论透了，政策就昭然了。要极力避免完全由不穷的人去制定管穷人的政策。尤其应改变科教文卫体、安全、环保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投资偏低的情形，哪个地区社会公共事业的投资高，那个地区的社会病就少，社会就会更加宽容、友善与和谐。

宽容实现的社会阶层基础是讨论社会宽容必须反思的重要问题。只要存在着不同阶层就会有矛盾，有摩擦。比如当新的利益群体一出现，必然会使各阶层在维护自身既得利益和预期利益的过程中产生各种矛盾，甚至冲突。阶层矛盾普遍存在，问题是如何看待和处理。按照“社会宽容”理论，不同阶层之间的经济地位是有差别的，有时还是有悬殊的。差别不大是正常的，悬殊过大是危险的。高低悬殊必然带来不安宁、不和谐、不宽容。当今中国存在哪些阶层，尚在讨论中，不管是有八个，还是有十个，总而言之，“橄榄形”是最为和谐和相互宽容的阶层结构，即依靠适当的制度、政策调整，使收入依高中低的分布形态，从富少穷多的“洋葱头形”变为富少穷少、中等收入很多的“橄榄形”。特别要避免出现从“洋葱头形”退化为富者极少、穷者极多的“蜡烛台形”，而现在我国的社会结构形式有点像“哑铃形”，还缺乏社会宽容实现的牢固阶层基础。

与社会阶层、社会结构紧密相关的就是社会组织，壮大社会组织形成各自不同的利益群体表达机制是实现社会宽容的重要机制。千万不要把“非政府组织”的“非”当动词看，非政府组织是政府的“伴侣”，能起到政府起不到的作用，社会组织是各方利益表达的通道，是“高音喇叭”，是社会宽容实现的重要社会机制。

要达到社会的和谐与宽容，必须注意社会制度的保障条件。应处理好第一次分配与第二次分配的关系，第二次分配本来可以缩小贫富差距，但是如果可支配的资金太少，结果仍是无济于事。

注意改变分配中“资高劳低”现象，即改变资本持有者获得的分配高，而劳动力获得的分配少的状况，适当提高劳动在分配中所获比例，在所得税、遗产税方面提高税率，避免扩大马太效应，实现共同富裕，防止两极分化。同时，社会宽容的主体应当是拥有自由平等地位的公民，而公民社会的实质就是民主与法制的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平等就不会产生真正的宽容，更不会和谐。因此，自由、平等、民主和法制是实现社会宽容的重要根基。在现代城市化发展的过程中，尤其要重视扩大社会参与，克服社会冷漠，应该意识到大都市社会的互不干扰、互不关心以及社会心态的隔绝皆为社会宽容的假象。

社区宽容是实现社会宽容的基础，这里不存在“抓大放小”的问题。也就是说，社会宽容的构建要从每一个具体、微型的社区做起。“社区”现在虽已普及，但要名副其实，不能换汤不换药。社区有别于乡、镇、街道的最大特点是“共同体”，是充满自主选择和自治的共同体。社区要在“自治”二字上狠下工夫，要通过社区自身内部的宽容化解机制实现社区宽容，不能还是行政化那一套。

当然，社会宽容还应突出宽容文化的积极意义。“和谐”的“和”原为“龢”，左上的三个“口”不是嘴巴，而是扁钟。左下的“冊”不是栏杆，而是书本。古人大概认为“和”是听听音乐、看看书，就是要塑造宽容的文化。一个宽容的社会应当是充满知识和文化的社会，由知识群体占多数，至少是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今天许多不宽容、不和谐现象是由愚昧造成的。无知带来不和谐。踏踏实实地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素质，是营造社会宽容的当务之急。

三 社会宽容：塑造有曲线的社会形式

社会宽容长久以来一直处于思想与现实的两难境地。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急剧转型的现阶段，旧的伦理道德体系受到冲击，出

现唯利是图、拜金主义的倾向，一部分社会成员对社会不负责任，对他人漠不关心，甚至在一些地方形成气候，以致出现了见义不为、见死不救的社会冷漠现象。社会宽容实现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努力确立诚挚、友爱、和谐的人际关系，大力培育扶贫济困、急人所急的爱人之心。其中慈善事业是社会群体宽容的一种实践形式，倡导人们爱人、爱生命、爱社会，培养人们的善良意识，引导人们提高道德水平。

我们今天谈论社会宽容的实质，应该是构建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社会宽容程度存在着高低之分。在生产力低下的时空中也出现所谓的宽容社会，但由于受到等级和阶级制度的强大压制，使得社会宽容本身也具有等级性，甚至阶级性。这是我们反思传统社会宽容资源首先要明确的问题。贫穷、愚昧、腐败是影响和谐社会的三大毒瘤，也是影响社会宽容的三大因素。愚昧难以脱贫，愚昧反不了腐败。孔夫子说“君子坦荡荡，小人常戚戚”。“坦荡荡”容易宽容和谅解；“常戚戚”则不容易宽容。唐代诗人孟郊写道：“君子山岳定，小人丝毫不争。”“山岳定”是一种宽大恢宏的气度，容易宽容与和谐；为了蝇头小利争来争去的“丝毫不争”则就不容易产生宽容与和谐了。当然这种划分“君子与小人”的方式包含着某种等级性和不平等性。如果要扬弃中国传统宽容思想，就要否定和超越这种等级性。一些人一说无知就认为百姓无知、不宽容，殊不知某些“高级”人物的无知危害更大，更不宽容。

塑造宽容的社会需要社会的运行在具体的制度和规范体系下保持适度的弹性，社会宽容是社会结构合理的社会。所谓“合理”是指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有一个比较匀称、比较均衡、比较稳定、富有弹性的关系。如人口结构、阶级结构、民族结构、职业结构、地区结构、家庭结构等等。社会结构弹性是社会宽容实现的前提和基本框架，如果社会结构不合理，即不具有适度的弹性，必然会把社会距离和社会矛盾拉大，与此相应的是社会张力也大，使社会冲突一触即发；反之，社会结构富有弹性，社会

距离适当，社会矛盾也会比较小，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社会管理、社会整合、社会控制的难度比较小，成本比较低，社会宽容就容易形成。

社会宽容最终体现为个体和群体的行动，涉及宽容行为规范的问题。中国有句古话，叫做“不以规矩无以成方圆”，这里的规矩是针对个体行动而言的，是约束社会行为的准则。人生在世，无不需要制衡。“有条”则“不紊”，有轨才会减少越轨。磁悬浮也不是悬在天上的，哪里有能够让列车浮起来的轨道。天上的飞机，海里的船，都有航道。有了交通规则，故意闯红灯的人便会有大幅度减少。规范的内容很广泛，分成文（正式）与不成文（非正式）两大类：法令、条例、规章、纪律以及一部分道德，为成文的，是人们有意识建立起来的并以正式方式加以确定的；习惯习俗、伦理道德、文化传统、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对人们行为产生非正式约束的规则，是不成文的，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逐步形成的。按照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制度经济学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斯的观点，在人类行为的约束体系中，非正式规范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即使在最发达的经济体系中，正式规则也只是决定行为选择的总体约束中的一小部分。人们行为选择的大部分行为空间是由非正式规范来约束的。法是强制性，虽有弹性，总体上是刚性。道德水准虽然也分层次，但是总体上是高层次的，比法律水准高。一个人只做到守法是当不了先进的。成文的、强制性的规范固然有效，不成文的、非强制性的，靠褒贬来规范的，能内化到心灵深处，更具有长效的功能。即使是超自然、超人间的宗教，也具有约束作用，有助于增强人的自控性。社会规范是社会宽容及其控制的防火墙，是社会发展的支撑点。社会在前进，社会规范需要不断更新、发展。

社会宽容应该是社会运筹得当。所谓“社会运筹”，就是书本上常用的“社会分化和社会整合的辩证关系”。意思是说，在调节社会中不同群体的利益时，注意利用社会分化和社会整合之间的永